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581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4日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辦理。
- 二、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